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5號

抗 告 人 劉偉志

相 對 人 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29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簽發、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7295號准許在案。惟抗告人曾委託相對人協助申辦貸款，然相對人提供核貸額度不如抗告人預期而停止申辦，相對人卻仍索取服務費，金額係相對人自行認定；且本案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，其行使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，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准其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

01 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則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
02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完備，且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
03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
04 張相對人未提示請求付款，其請求權及追索權於法未合，及
05 相對人提供核貸額度不如抗告人預期而停止申辦，相對人卻
06 仍索取服務費，金額係相對人自行認定等情，核屬實體法上
07 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
08 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
09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500元，由抗
11 告人負擔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18 書 記 官 陳冠廷